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孙康，男，198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高邮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17.93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17.93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6元，账户余额586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